股票代號：6228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9 號 R2 樓(台灣科學園區)

目　　錄

壹、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2
貳、 109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3
一、 報告事項 4
二、 承認事項 6
三、 討論事項 7
四、 選舉事項 12
五、 其他議案： 13
六、 臨時動議 13
七、 散會 13
參、 附件 14
一、 監察人 108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 14
二、 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5
三、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 35
四、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六、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2
七、 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明細..... 43
肆、 附錄 44
一、 公司章程 44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三、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後)..... 53
四、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5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選舉事項

(七)、　其他議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貳、109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9 號 R2 樓(台灣科學園區)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 108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

(三)、 108 年股東會通過私募有價證券案，其執行情形及資金運用情形報告。

(四)、 其他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 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二)、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三)、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 選舉事項：

(一)、 全面改選董事案(含獨立董事 3 名)。

七、 其他議案：

(一)、 解除本（109）年新當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一、 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1、108 年度營業報告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4,559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0,045 仟元，而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5,976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9,055 仟元。在合併營業收入方面，108 年度較 107 年度減少 11,417 仟元，減少比率為 15.03%，108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減少 1,655 仟元，減少比率為 7.53%，108 年度合併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07 年度減少 4,231 仟元，減少比率為 334.47%，主要係 108 及 107 年度之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1,406)元及 2,044 仟元及 107 年度有處分投資利益 332 仟元所致。總結上述，108 年度稅後合併淨損較 107 年度增加 990 仟元。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數	成長率(%)
銷貨收入	64,559	75,976	(11,417)	(15.03)
銷貨成本	44,247	54,009	(9,762)	(18.07)
營業毛利	20,312	21,967	(1,655)	(7.53)
營業費用	47,583	53,736	(6,153)	(11.45)
營業淨損	(27,271)	(31,769)	(4,498)	(14.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66)	1,265	(4,231)	(334.47)
稅前淨損	(30,237)	(30,504)	267	0.88
所得稅利益(費用)	192	1,449	(1,257)	(86.75)
稅後淨損	(30,045)	(29,055)	990	3.41

(2)、10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2、109 年展望報告

展望新的年度，公司仍然持續之前的策略主軸，說明如下:

(1)掃瞄器市場目前仍處於低迷的狀態，如何維持既有的銷售收入及毛利是今年的重點：

A. 新的掃瞄器：新推出的 Power Film 多底片自動進片掃瞄器，除既有消費市場的推廣外，也將加強軟體功能來開拓商用市場的高端客戶。

B. 舊機種改版：針對既有的機種透過硬體及軟體的升級，提供更快的速度及更好的相容性，藉以提升既有機種的市場買氣。

(2)生物醫學產品的投入：

A. 持續耕耘研究市場：在凝膠成像系統(Gel Documentation System)上，已有完整的產品線，接著仍會投入部份資源做產品功能的加強及對特定市場的推廣。

B. 主力投入生物檢測市場：相較於研究市場，生物檢測市場的規模才是公司主要的重點，短期聚焦在小型的快檢試條檢測器市場，長期則在免標記檢測 SPR (Surface Plasam Resonance)平台。目前快檢試條檢測器在動物、環境及食安部分已經進入相關的領域,並也已通過領先全球的第三方生物檢測實驗室的 IVD 快檢試劑的評測；這次的冠狀病毒疫情將會加速這類快檢試條的應用，因此，我們會加速在此部分的布局,盡快取代凝膠成像系統成為生技產品的營收主力。

(3)代工生產：利用工廠在光學精密組裝的優勢找尋相關的代工生產業務，提升產線的稼動率，降低生產成本；目前已經與客戶簽訂合約開始生產，接著仍會持續找尋其他代工生產機會。

(4)合併適當事業體：由於生技事業發展的速度不像 IT 產業，所以公司也不排除考慮從外部併入其他相關事業體,其主要目的是希望能夠發揮 1 加 1 大於 2 的綜效，在增加營收的同時也讓公司整體的設施資源得以最大化運用，以達到雙贏的局面。

109 年仍會秉持著前述所定的策略目標，為公司的轉型之路與時間賽跑，同時，公司亦將會以更謹慎的態度面對資源的投入，祈盡快達到損益兩平及獲利。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二)、監察人108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

監察人108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

(三)、108年股東會通過私募有價證券案，其執行情形及資金運用情形報告。

一、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說明：

(1)108年6月13日股東常會決議在不超過1仟萬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自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3次)辦理。

(2)本公司於108年9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7元發行4,000,000股，共募得28,000,000元，並以108年9月23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108年10月9日辦妥變更登記完畢。

(3)其他剩餘未發行股數部分，經109年4月30日董事會決議終止辦理。

二、資金運用情形說明：

上述募得資金28,000,000元，用於償還銀行短期借款，並已於108年9月25日資金運用完畢。

(四)、其他報告事項。

無

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會造送108年度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5頁及第15-34頁。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一、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 108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 108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金額新台幣 107,738,828 元， 108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0,044,491 元，加上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新台幣(312,147)元及現金增資折價 12,000,000 元，故 108 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150,095,466 元。

三、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及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同時修改該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8 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說　　明：一、為因應未來發展策略合作及公司轉型之必要投資，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不超過二千萬股普通股之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3 次）施行。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實際之發行價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並考量市場價格及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3、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為擴大本公司未來產品銷售及充實營運資金，特定人之選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並授權董事會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首要考量。

2、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應募人如為內部人及關係人之可能名單如下：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法人應募人之前十大股東、持股比例	法人應募人之前十大股東與本公司之關係
三德觀光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1. 巨佳有限公司(23.49%) 2. 偉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15%) 3. 三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63%) 4. 高達雄(10.25%) 5. 興三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7.62%) 6. 高韻婷(6.53%) 7. 高韻清(6.53%) 8. 高韻嵐(6.53%) 9. 高吳淑慧(1.91%) 10. 王雪梅(0.10%)	1. 本公司之關係人 2. 本公司之關係人 3. 本公司持股 10% 大股東 4. 董事長一親等 5. 無關係 6. 董事長二親等 7. 董事長二親等 8. 董事長二親等 9. 無關係 10. 無關係
三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之大股東	1. 巨佳有限公司(42.42%) 2. 高達雄(26.59%) 3. 高韻清(9.64%) 4. 高韻嵐(8.77%) 5. 高韻婷(8.73%)	1. 本公司之關係人 2. 董事長一親等 3. 董事長二親等 4. 董事長二親等 5. 董事長二親等

		6.高偉超(3.84%) 7.裴佳慧(0.01%)	6.本公司董事長 7.董事長配偶
偉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係人	薩摩亞商偉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0%)	無關係
高偉超	本公司之董事長		
曾治元	本公司之總經理		
王克寰	本公司之法人代表董事		
楊文中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陳博光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高念慈	本公司之監察人		
黃永烈	本公司之監察人		
裴文輝	本公司之法人代表監察人		
高　寧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及 109 年董事候選人		

3、必要性：有鑑於近年來終端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確有其必要性。

4、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四、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及籌資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因素，若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達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有助公司未來穩定發展，是以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2、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2-1、各次計劃之預計資金用途：皆為因應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及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所需資金規劃。

2-2、各次計劃預計達成效益：預計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

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並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提升營運效能，強化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私募增資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交付日後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不得自由轉讓。於股份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依法向金管會申報補辦理公開發行，再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所發行之普通股上櫃交易。

六、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於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其重要計劃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及若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謹提請　討論。

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09)證保法字第 1090001050 號來函，補充說明如下：

（一）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然綜觀　貴公司公告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該年度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達損益表「銷貨收入」數額之 70.44%，再 貴公司於 108 年間已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請說明本次辦理私募以募集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說明：1、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4,324 仟元，佔 108 年度銷貨收入數額之 70.44%，且本公司雖在 108 年間已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共計 28,000 仟元，該款項皆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但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銀行借款金額為 73,550 仟元及長期借款 111,832 仟元(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顯見本公司自有現金已無法因應未來營運中所需之營運周轉資金；過去長期虧損導致銀行額度取得困難；目前利息費用及還款的壓力亦造成沉重財務負擔，為有效執行公司短、中、長期之相關發展計劃，故本次辦理私募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

2、本公司正值營運改善之際，亟需尋求長期、穩定之資金以拓展未來產品銷售及充實營運資金並改善財務結構，因考量公司目前狀況，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及籌資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因素，藉由應募人(含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本次辦理私募對經營權並不會造成重大變動。綜上述，因應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充實營運資金，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預期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提升獲利，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二) 本次擬就普通股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前揭私募額度已逾　貴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62.5%，請審慎評估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應就本次私募股份所占股權比例、應募人特性、辦理私募之目的等原因綜合考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如評估私募後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包括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並補行公告相關事宜，及將評估意見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單。

說明：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並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故無需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關於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之決議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為保障股東權益，請就本次股東常會說明「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增述擬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及其代表人係擔任何公司之何職務，及該等公司之主要營業內容，俾利全體股東瞭解。

說明：本次有關「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本公司將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並於股東常會中說明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及其代表人係擔任何公司之何職務，及該等公司之主要營業內容，俾利全體股東瞭解。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自 109 年股東常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修訂公司章程中有關監察人之相關條文。

二、為擴展公司之營業範圍及增加銷售項目，擬增加建材批發及零售業等 12 項營業項目，並同時將董事席次由 5-7 席修訂為 7-11 席。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1 頁。

四、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四、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含獨立董事 3 名)。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至 109 年 6 月 27 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本次擬選任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

二、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次獨立董事當選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三、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選舉產生後於 109 年 6 月 28 日就任，任期三年，其任期自 109 年 6 月 28 日至 112 年 6 月 27 日止。

四、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

五、獨立董事候選人陳博光先生及楊文中先生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其再提名續任的理由如下：

陳董事本人具相關醫學專業、背景及人脈，可以提供本公司在生物醫學相關產品之研發及推廣上有相當幫助之建議；而楊董事在商場上之經驗人脈以及對市場產品之發展趨勢有相當之觀察力，可以提供本公司即時且全面性的建議及行銷上的協助。

六、本次選舉依本公司修訂後之「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53-54 頁。

選舉結果：

五、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109)年新當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為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考量本（109）年新選任之董事人選中，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在未損及公司利益之情形下，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限制。

三、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

四、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參、 附件

一、 監察人108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議案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議案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黃永烈

監察人　　高念慈

監察人　　偉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裴文輝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二、 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為 48,727 仟元，主要產品為底片型掃瞄器及生物醫學產品，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附註四及二一。其中本年度新成為前十大客戶且交易金額重大者，其總金額約佔銷貨收入淨額之 12%，由於對交易金額重大者之本年度新成為前十大客戶存在收入真實性之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
2. 自全年度銷貨收入交易帳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銷貨憑證、客戶簽收文件及收款紀錄，確認收入認列的真實性及正確性。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檢視是否發生重大收入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係歸因於民國 108 年度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民國 108 年度銷貨收入是否存在誤述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美貞　　會計師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狀況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4,324	8	$ 39,630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5,986	2	6,133	2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一）	595	-	39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一及二七）	26,135	6	21,987	5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9,360	10	48,548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557	-	46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6,957	26	117,160	2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9,200	5	19,200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17,300	4	21,331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253,233	63	258,969	6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71	-	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8,073	2	8,10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及十九）	1	-	53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97,878	74	308,179	72
1XXX	資產總計	$ 404,835	100	$ 425,33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 73,550	18	$ 80,400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5,530	1	10,191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946	-	4,16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526	-	1,02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5,938	2	6,253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11,971	3	11,01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688	-	60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9,149	24	113,658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99,861	25	101,831	2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849	1	4,40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413	-	66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282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4,886	1	5,68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9,291	27	112,583	26
2XXX	負債總計	208,440	51	226,241	53
	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00	79	280,000	66
3200	資本公積	118	-	7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528	4	15,52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3	-	703	-
3350	待彌補虧損	(150,096)	(37)	(107,739)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3,865)	(33)	(91,508)	(21)
3400	其他權益	10,142	3	10,535	2
3XXX	權益總計	196,395	49	199,098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4,835	100	$ 425,33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48,727	100	$ 66,21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二）	(43,548)	(89)	(52,203)	(79)
5900	營業毛利	5,179	11	14,009	21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593)	(1)	(4,589)	(7)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390	3	1,214	2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976	13	10,634	16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5,101)	(11)	(6,748)	(10)
6200	管理費用	(14,214)	(29)	(14,836)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93)	(21)	(14,196)	(2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608)	(61)	(35,780)	(54)
6900	營業淨損	(23,632)	(48)	(25,146)	(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1,064	2	92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1,409)	(3)	2,763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2,647)	(5)	(2,440)	(4)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3,638)	(8)	(6,627)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30)	(14)	(5,382)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7900	稅前淨損	($ 30,262)	(62)	($ 30,528)	(46)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217	-	1,473	2
8200	本年度淨損	(30,045)	(62)	(29,055)	(4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九）	(312)	-	(9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7,364	2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3)	(1)	72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05)	(1)	17,993	2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0,750)	(63)	($ 11,062)	(17)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1.03)		($ 1.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股數（仟股）	股本：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000	$ 280,000	$ 71	$ 15,528	$ 703	($ 78,589)	($ 2,389)	($ 5,164)	$ 210,160
D1	107 年度淨損	-	-	-	-	-	(29,055)	-	-	(29,055)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5)	724	17,364	17,993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150)	724	17,364	(11,062)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000	280,000	71	15,528	703	(107,739)	(1,665)	12,200	199,098
D1	108 年度淨損	-	-	-	-	-	(30,045)	-	-	(30,045)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2)	(393)	-	(705)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357)	(393)	-	(30,750)
E1	現金增資	4,000	40,000	-	-	-	(12,000)	-	-	28,000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47	-	-	-	-	-	47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000	$ 320,000	$ 118	$ 15,528	$ 703	($ 150,096)	($ 2,058)	$ 12,200	$ 196,3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0,262)	($ 30,5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32	6,091
A20200	攤銷費用	82	109
A20900	財務成本	2,647	2,440
A21200	利息收入	(440)	(31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638	6,62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32)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797)	3,37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213	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07
A31150	應收帳款	(5,073)	(7,3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00
A31200	存　　貨	9,188	4,299
A31230	預付退休金	-	(11)
A31990	其他流動資產	(72)	880
A32125	合約負債	(4,661)	(1,673)
A32130	應付票據	(3,221)	(3,173)
A32150	應付帳款	(496)	(7,0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5)	(3,219)
A32200	負債準備	(1,559)	(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236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1	(3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21,779)	(30,0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0	3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47)	(2,4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002)	(32,1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133)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	(15,9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5)	(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	(22,0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7,050	113,2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3,900)	(72,3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17)	(10,874)
C04600	現金增資	28,000	-
C09900	受領股東贈與	4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180	30,02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43)	(42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306)	(24,53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630	64,16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324	$ 39,6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為 64,559 仟元，主要產品為底片型掃瞄器及生物醫學產品，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附註四及二一。其中本年度新成為前十大客戶且交易金額重大者，其總金額約佔銷貨收入淨額之 9%，由於對交易金額重大者之本年度新成為前十大客戶存在收入真實性之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認列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
2. 自全年度銷貨收入交易帳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銷貨憑證、客戶簽收文件及收款紀錄，確認收入認列的真實性及正確性。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檢視是否發生重大收入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係歸因於民國 108 年度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民國 108 年度銷貨收入是否存在誤述情形。

其他事項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美貞　　會計師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3,270	11	$ 46,503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5,986	2	6,133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一）	5,542	1	5,685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7,158	12	56,944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753	-	72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2,709	26	115,986	2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9,200	5	19,20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253,233	63	258,969	6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71	-	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26,062	6	26,534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及十九）	237	-	77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98,803	74	305,519	72
1XXX	資產總計	$ 401,512	100	$ 421,50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 73,550	18	$ 80,400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5,530	2	10,191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946	-	4,16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526	-	1,02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7,501	2	8,102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11,971	3	11,01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688	-	60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0,712	25	115,507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99,861	25	101,831	2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849	1	4,40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413	-	66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28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4,405	26	106,900	25
2XXX	負債總計	205,117	51	222,407	5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00	80	280,000	66
3200	資本公積	118	-	7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528	4	15,52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3	-	703	-
3350	待彌補虧損	(150,096)	(37)	(107,739)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3,865)	(33)	(91,508)	(22)
3400	其他權益	10,142	2	10,535	3
3XXX	權益總計	196,395	49	199,098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1,512	100	$ 421,50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64,559	100	$ 75,97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二）	(44,247)	(68)	(54,009)	(71)
5900	營業毛利	20,312	32	21,967	29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1,149)	(17)	(13,107)	(17)
6200	管理費用	(26,141)	(41)	(26,433)	(3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93)	(16)	(14,196)	(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583)	(74)	(53,736)	(71)
6900	營業淨損	(27,271)	(42)	(31,769)	(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1,087	1	1,33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1,406)	(2)	2,372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2,647)	(4)	(2,44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66)	(5)	1,265	2
7900	稅前淨損	(30,237)	(47)	(30,504)	(40)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192	-	1,449	2
8200	本年度淨損	(30,045)	(47)	(29,055)	(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金　　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九）	($　312)	-	($　9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7,364	2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93)	(　1)	72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705)	(　1)	17,993	2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0,750)	(　48)	($　11,062)	(　15)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03)		($　1.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代碼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000	$ 280,000	$ 71	$ 15,528	$ 703	($ 78,589)	($ 2,389)	($ 5,164)	$ 210,160
D1	107 年度淨損	-	-	-	-	-	(29,055)	-	-	(29,055)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5)	724	17,364	17,993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150)	724	17,364	(11,062)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000	280,000	71	15,528	703	(107,739)	(1,665)	12,200	199,098
D1	108 年度淨損	-	-	-	-	-	(30,045)	-	-	(30,045)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2)	(393)	-	(705)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357)	(393)	-	(30,750)
E1	現金增資	4,000	40,000	-	-	-	(12,000)	-	-	28,000
C3	因受贈與產生者	-	-	47	-	-	-	-	-	47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000	$ 320,000	$ 118	$ 15,528	$ 703	($ 150,096)	($ 2,058)	$ 12,200	$ 196,3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0,237)	($ 30,5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32	6,091
A20200	攤銷費用	82	109
A20900	財務成本	2,647	2,440
A21200	利息收入	(465)	(33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3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0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213	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07
A31150	應收帳款	140	1,7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40
A31200	存　　貨	9,080	3,942
A31230	預付退休金	-	(11)
A31990	其他流動資產	(16)	460
A32125	合約負債	(4,661)	(1,673)
A32130	應付票據	(3,221)	(3,173)
A32150	應付帳款	(496)	(7,0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1)	(2,667)
A32200	負債準備	(1,559)	(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236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1	(3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19,745)	(31,0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5	3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47)	(2,4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	(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968)	(33,1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133)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	(15,9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5)	(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	(22,0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7,050	113,2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3,900)	(72,3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17)	(10,874)
C04600	現金增資	28,000	-
C09900	受領股東贈與	4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180	30,02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04)	16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233)	(25,0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503	71,55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270	$ 46,5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三、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金額	(107,738,82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損)	(30,044,491)
加：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12,14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加:現金增資折價	(12,000,000)
期末待彌補虧損金額	(150,095,466)

董事長：高佳琪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四、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辦法中有關監察人相關字眼及規定，部份條文略作條次修改。
第 1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 3 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第 3 條之二	刪除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第 4 條	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董事名額為準。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為準。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本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本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因而超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	

	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如有得權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席代為抽籤。	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因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如有得權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6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係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11條	選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選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6.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5.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6.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8.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第 12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 13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5 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新增修訂日期

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字為 Pacific Image Electronics Co., Ltd.。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公司英文名字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略 十五、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六、E801010 室內裝潢業 十七、F111090 建材批發業 十八、F211010 建材零售業 十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二十、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二十一、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二十二、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二十三、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二十四、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二十五、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二十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二十七、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二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六、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八、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三、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五、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增加營業項目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視需要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第 162 條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刪除有關監察人字眼及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如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受託代理以一人為限，並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如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受託代理以一人為限，並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依實際作業修訂得推選副董事長人一人。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段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段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字眼及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依法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應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監察人依法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2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2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九日。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九日。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增列章程修訂日期及次數

六、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董事				獨立董事		
編號	1	2	3	4	1	2	3
姓名	三德觀光大飯店(股)公司代表人:高偉超	三德觀光大飯店(股)公司代表人:曾治元	三德觀光大飯店(股)公司代表人:王克寰	三德觀光大飯店(股)公司代表人:高念慈	陳博光	楊文中	高寧
學歷	1.加州大學 UCLA 電腦工程碩士 2.南加大 USC 企管碩士	1.中央大學資訊及電子工程碩士	1.台北城市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畢 2.國立空中大學管理及資訊學系學士	1.國立陽明大學醫學士 2.國立陽明大學醫務管理碩士	1.台大醫學院醫科畢 2.東京醫科大學醫學博士	1.國校畢	1.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UCSD）數量經濟學學士 2.加州聖地牙哥州立大學 （SDSU）企管碩士(MBA)
經歷	1.本公司-董事長 2.三德投資(股)公司-董事 3.三德觀光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 4.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1.本公司-總經理 2.東碩資訊(股)公司-資深業務副總	1.崇友實業(股)公司資材處處長及行銷企劃、生管、機電等部門經理 2.台北101電梯工程PM 3.中正社區大學-PMP 講師 4.三德觀光大飯店(股)公司-副總經理 5.廣德(股)公司-董事 6.PMP 國際專案管理師	1.台北市立關渡醫院復健科主任 2. 台北市立關渡醫院醫務部主任 3.台北海洋大學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1.台大醫院骨科主治醫師 2.台大醫學院教授 3.亞太骨科醫學會理事長 4.桃園敏盛醫院副總裁	1.信怡(股)公司總經理 2.新台灣水晶燈(股)公司董事長	1.英屬開曼群島博時科技(股)公司-創辦人兼全球行銷副總 2.美商仰聯半導體台灣分公司-台灣區總經理兼亞太區行銷總監 3.雷芙半導體有限公司總經理 4.美商安森美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行銷總監 5.香港商龍營半導體(股)公司-台北辦事處代表人 6.萬金達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
持有股數	15,319,566 股	15,319,566 股	15,319,566 股	15,319,566 股	0 股	0 股	0 股

七、　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明細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明細

董事名稱/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高偉超	三德投資(股)公司-董事
		三德觀光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
		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董事	王克寰	三德觀光大飯店(股)公司-副總經理
		廣德(股)公司-董事
董事	高念慈	台北市立關渡醫院-醫務部主任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獨立董事	陳博光	陳博光教授聯合診所-院長
		台大醫學院-名譽教授
獨立董事	楊文中	新台灣水晶燈(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高寧	雷芙半導體有限公司-總經理
		香港商龍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辦事處代表人
		萬金達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
法人董事	三德觀光大飯店(股)公司	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法人董事

肆、附錄

一、 公司章程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六、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八、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三、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五、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並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起適用。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並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起適用。

第六條：本公司之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視需要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之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如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受託代理以一人為限，並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段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監察人依法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2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條之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需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盈餘分配原則如下：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50％分配之，又擬可分配餘額未達分配前實收資本額30%之部分，依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10%，若擬可分配餘額超過分配前實收資本額30%以上之部分，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

前項所列之股利發放，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股利之分配。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高　偉　超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20 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

三、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後)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 1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 3 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第 3 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 4 條： 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董事名額為準。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本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因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如有得權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6 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係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7 條： 本公司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第 8 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等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其中監票員需具備股東身份。

第 9 條： 選舉用票櫃應由本公司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第 10 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被選舉人如具有

股東身份，須填寫戶名及股東戶號，如不具股東身份則須加註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11 條：選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6.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12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 13 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4 條：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15 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四、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20,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2,000,000 股。
2. 依證交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內容辦理，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 股。
3.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9 年 4 月 19 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如下表所示。

（二）董事及監察人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明細：

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19 日

職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三德觀光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偉超	15,319,566
董事	三德觀光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曾治元	15,319,566
董事	三德觀光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克寰	15,319,566
獨立董事	陳博光	0
獨立董事	楊文中	0
全體董事合計		15,319,566

（三）監察人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狀況：

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19 日

職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監察人	黃永烈	0
監察人	高念慈	20,000
監察人	偉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裴文輝	1,621,679
全體監察人合計		1,641,679